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46號

上訴人 普瀛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曾綉雲

上列上訴人與中港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4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71萬2188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

01 求其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
02 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
03 起上訴，依其請求之本金計算上訴利益金額合計為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5258萬9700元（2258萬9700元+3000萬=5258萬97
05 00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1萬2188元，未據繳納。另上訴
06 人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
07 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
08 補繳，並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
09 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11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

12 法官 羅智文

13 法官 吳國聖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詹雅婷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